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自強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　　苑振東
　　黃博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